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杨林先生、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

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刘伟国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方红所先生、何姣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章燕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